

# 黄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全县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全面免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小池滨江新区，黄梅经济开发区，五祖寺－挪步园风景名胜区：

为适应群众殡葬服务需要，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根据省、市主题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现将《全县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面免除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全县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面免除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主题教育“为民办实事”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全县殡葬改革动力，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减轻群众治丧经济负担，提升全县殡葬公共服务公益性、均等化水平，促进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中共黄梅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梅发〔2014〕16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免除全省城乡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鄂民政发〔2011〕7号），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415号）市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主题教育“为民办实事”专项行动推动全市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面免除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决定在实施“两免一送”惠民殡葬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全县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面免除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免除对象

在黄梅县所有死亡的下列人员可享受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 （1）具有黄梅户籍的城乡居民；
- （2）经公安部门认定的无名尸；
- （3）在黄梅县就读的非黄梅县户籍学生；
- （4）驻梅部队现役军人；



(5) 在黄梅居住，与在黄梅县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履行期内）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 1 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 二、项目标准

对黄梅县内符合条件的对象实行“四免一送一奖补”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政策。

(1) 免遗体火化接运费（不含二次运输）。

(2) 免遗体普通火化费，丧户需要增加其他服务的项目，需自行购买。

(3) 免除在殡仪馆 3 日内的遗体冷贮费。丧属按实际停放的时间结算，未在殡仪馆停放的不补差价，超出 72 小时的丧属需自行购买。

(4) 免 1 年内的骨灰寄存费，超过一年，丧属需自行购买。

(5) 免费送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享受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骨灰盒 1 个，如对骨灰盒有其他需要的，需丧属自行购买，不补差价。

(6) 选择树葬、花葬等生态安葬的，每例奖励 500 元；不保留骨灰、不占地安葬的，每例奖励 2000 元。

## 三、工作流程

1. 丧属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死者身份证、死亡证明（由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办理火化相关手续。

2. 丧属在办理火化手续的同时认真填写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登记表。符合免费赠送骨灰盒条件的，需丧属提供死者享受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或者享受抚恤补助金的相关证明。



3. 县殡仪馆工作人员按照丧属填报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登记表的实际免除项目，现场结算免除；符合免费赠送骨灰盒的对象在核实有关证明后登记领取。

4. 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于每月 10 日前对上月火化数、产生的免除费用及免费赠送的骨灰盒进行逐一核对，确保数据无误后向民政局计财股申报惠民殡葬资金，由县民政局计划财务股再次审核上报县财政部门申报资金。

#### 四、资金保障

**（一）资金来源。**将惠民殡葬“四免一送”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二）结算办法。**县民政局参照上年度火化数据，按照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标准，列出免除殡葬服务基本费用申报年度预算，每月按照实际费用结算拨付，年终据实结算。

#### 五、职责分工

**县民政局：**作为殡葬服务的主管部门，组织和实施好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规范殡葬惠民资金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资金的预算、拨付和监管。

**县发改局：**负责梳理殡葬服务价格制定情况，及时办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定调价申请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殡葬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查处超政府定价标准收费、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



码标价、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行为。

**县人社局：**负责对黄梅县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 1 年以上，且在黄梅县城区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身份核定。

**县教育局：**负责对黄梅县就读的非黄梅县户籍学生身份信息核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黄梅县享受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身份信息核定。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惠民殡葬工作的重要意义，抓好惠民殡葬政策的宣传落实，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树立殡葬新观念、新风尚。

**（二）规范管理。**县民政部门要按照惠民便民的原则，科学制定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惠民殡葬政策落到实处。

**（三）密切配合。**县民政、发改、财政、人社、公安、教育、市场监管、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共同做好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面免除工作。

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